

##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88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75,792.39 万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,767.81 万元，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20,584.13 万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分配现金红利后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2,565.03 万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

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以 2020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88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89,476,716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8,716,965.81 元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19%。

2、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3、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4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决定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凯迪克格兰云天酒店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既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同时也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在

董事会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